

校园阳光书吧 主编 高洪波

儿童文学

你最美



人民日报出版社

权威 · 时尚 · 阳光 · 文学真品

儿童文学

校园阳光书吧

你最美丽

主 编 高洪波

作 者 文雅娟



NLIC2970318433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你最美丽/高洪波 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7.12

(儿童文学·校园阳光书吧)

ISBN 978-7-80208-600-5

I.你… II.高… III.儿童文学-长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2823 号

书 名:你最美丽

主 编:高洪波

责任编辑:曼 曼 闫倩倩

装帧设计:吴本泓 刘一风

插 图:浮游生物

责任校对:李福利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安阳市华豫印刷厂

开 本:670 × 1010 1/16

字 数:138 千

印 张:13

印 数:5000 册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8-600-5

定 价:16.50 元



蘸着阳光的写作

——《儿童文学·校园阳光书吧》序

金波

一个人,脱离幼童,步入青春年少,热血鲜活,思力健旺,心灵的世界也充满了活力,就像艳阳当空,青野葱郁,生机勃勃。那真是大好年华。

他们那双寻求美的眼睛格外明敏,格外澄澈。特别是对于美的表现,无论是诉诸文字、还是诉诸音乐和绘画等形式,都是出于一种自然的追求。这种艺术表现力仿佛与生俱来,秀丽天成。

此时,他们对于文学,特别是在技巧的长短优劣上,也具备了一定的品评能力。鉴赏能力的提高,让他们怀着更大的兴趣去阅读。随着见识渐宽,阅历渐丰,也便有了文学创作的冲动。

也许是由于兴趣的广泛,他们几乎涉猎各种文学样式的写作。这是极其自然的探求。像收入这套丛书中的作品,可以让我们读到各种体裁、各种样式、各种技巧、各种风格的作品。

这里有浪漫的邂逅,甜蜜的厮熟,都是惹人梦思的青春故事。

这里有纷至沓来的美好记忆,历历如绘,如诗如歌。

还有那些魔幻小说、神奇童话,谲奇恣肆,想象超拔。

没有忘记还有诗歌、散文。诗是文学中的文学,散文是雅洁的常读常用的文学样式。

总之,这些作品,风格是多样的,故事性强,话语流畅自然,也不乏轻松的幽默。

他们的写作,多是发自内心的诚笃,率意而行,绝少顾忌。这很自然。青少年的写作,本是一件惬意快意的事情。爱好文学的天性,更使他们勇于创新而不愿守旧。他们不会咏唱秋凉,却多是发自内心地歌唱朝霞。写作使他们更趋欢欣,让他们的心灵体验到一种真实的和谐。

这是蘸着阳光的写作。因为作者生活在一个相对宽松,充满文学氛围的大环境里。这个环境对他们多有宠惠。加之他们渴望真善美的生活,所以他们会常常感受到来自内心的激切思考,笔端常有急欲表达的情愫。因此,他们的作品便呈现了这样一些特点:明朗、轻松、创新、时尚,充满了青春的活力,让

人一新耳目。

别人对自己的帮助是重要的,但自我的悟性更为重要。

自我意识在写作中需要格外珍重。这种意识包括生活的积累,细密的观察和深入的思考。还有学识、素养,以至志趣、气质等等。

还包括对失败的坚毅应对。创作的失败是经常遇到的,应以习见而不惊的态度对待它。

不必在意一时一事的失利,不必感慨创作的成败与无定,写作本是一种生活的方式。创作的初始阶段,更需放眼未来。文字的历练是和年龄一起成长的。

那么对待成功呢?即使获得了大奖,也需淡定冷静,更要淡化对于荣誉的催索。对于创作来说,成功永远是暂时的,而需要强化的倒是那种对文学高峰不断攀登的精神。

我们盼望着这些作者能写出更好的作品,也盼望着有更多的新人新作。

有阳光照拂着我们,我们心中也充满阳光。

在“校园阳光书吧”,让我们的文字熠熠闪光。

目 录

CONTENTS

儿童文学



你最美

1

P 1	第一章
P 24	第二章
P 51	第三章
P 73	第四章
P 96	第五章
P 117	第六章
P 136	第七章
P 159	第八章
P 180	第九章
P 200	后记
P 201	不灭的精魂——读《你最美丽》



第一章

这里是郊区，有着连绵起伏的群山。正值盛夏季节，山上到处是一片泫然欲滴的青翠。山中的气温起码要比城里低了十来度。偶尔有过路的车辆直向城里开去，车后扬起一阵尘土，轰轰的马达声要好一会儿才能消逝。通向城区的公路在炎炎烈日下晒得发白，积上了一层厚厚的沙尘。空气中似乎充斥着令人窒息的粉尘，剩下的便是无边的寂静。如果不是有满山的葱葱郁郁，那么没有人会怀疑这里只不过是一片生命的荒原；除了这条公路，这里几乎是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未经文明的洗礼，也没有任何刀耕火种的痕迹。就整个国家而言，要找到这么一片完全纯净的土地也是相当困难的。在经过漫长的征服时期之后，人类文明的足迹几乎已经遍布了全球：上至圣洁的雪域高原，下至深不可测的大海沟，并且正在向外部宇宙空间步步进军；甚至连最细微的地方——原子的内部也到达了。谁也不知道文明的前景是什么，但我们对此总是抱着最乐观的估计，而我们也应充分相信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的能力。不过，有一点是确定的，那便是如果这片地方真没有遭到过人类创造的飓风的袭击，那么它一定是无比珍贵的，里面或许藏着一座不为人知的金矿，或许是一座类似于基督岛上的宝藏，它也就记录了地球从形成开始的历史，古希腊的那位坐在木桶里的哲学家一定喜爱这样的地方。不过，单凭外表，我们很难判断出一件事物的真伪，因为人类总是善于伪装的，可这个猜想却很快便得到了证实。

一辆黑色的轿车沿着公路飞快地向这边驶过来，车的式样是当今世界上刚刚流行的，可路边的尘土依旧是公平无私的，它们不会在乎这辆把它们从地上掀起的车是二手货还是世界级名车，也不在乎车里坐的是一介布衣还是元首级人物，它们对所有的车都一视同仁，照旧是肆无忌惮地扑向车身的各个部



位。所以,当车驶到山脚下时,虽然由于车身表面的光滑闪亮的油漆的保护,也因为它的流线型的优美曲线,因而并没有让这位贵族蒙受灰头土脸的耻辱,但也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一种风尘仆仆的效果。所以,当它的主人从车里下来之后,第一件事便是仔仔细细地拂去车身的某些地方——如某条不识趣的缝隙里——积累着的尘土。

给车身拭尘的是一个高大英俊的男人,就凭身材而论,他绝不亚于西方人。他的鼻梁高而挺直,有点像鹰勾鼻,而他黑而明亮的眸子则总会给人留下一种敏锐和睿智的印象。他的唇边时时挂着风雅而殷勤的微笑;而这样的微笑配在这样一张有着刚强的线条和猎人般的警觉的面庞上,却是个非常危险的信号,因为众所周知一张脸上如果不是生着与之相配的表情,那只能说明这张脸的主人城府很深。不过,就这个人在他所处的那一类人中来说,他应该算是一个比较成功的典型。因为倘若不是借助明鉴秋毫的如炬目光,谁也看不出他脸上那点小小的不对劲。在人们的印象中,他会是一个非常可爱的、风趣的人,永远挂着和气的、温柔的笑容。

他的身旁站着一个体态婀娜、面若鲜花的女子。她披着一件深紫色的女式风衣,这衬托出了她高贵而迷人的气质。她戴着一副墨镜,但这并不能掩盖她的浪漫的个性。她外放的举止以及妖艳的红唇无疑地展现了她的热情以及某些艺术家所天生具有的敏感的天性,但这些并不会给她投下阴影。恰恰相反,她是个时髦而迷人的现代女性。在这种情境下,她的存在正好证明了一句自古以来的俗语——“香车美人”。这样的两个人,这样的一辆车,无论何时何地都会是摄影师留心的对象。这样的画面配上一个广漠的背景,既可以做为这辆车的广告,又可以做为某一种时尚杂志的封面。不过,又有谁知道呢?广告通常总会言过其实,而那些封面迷人的杂志内容又常常不堪入目。在这个如此文明的现代社会中,谁也捉摸不透这样的一幅画面代表着什么。吟游诗人和哲学家们或许会从中品味到一种更深层的含义,也许是一种隽永的美感;政治家则会嗅出某些不安定的因素;倘若是一位警官呢?或许他竟会品味出一两丝血腥味吧。由英俊的男人他会想到好莱坞警匪片中那些总是风度翩翩的罪犯;而由漂亮的女人他也会想到上层社会时时会发生的桃色案件;至于名车,他会想到上次世界级赛车比赛中所发生的受贿案或是时时都会在街头发生的交通事故。人的想象力是个奇怪的东西。它就像一面镜子,有时候可以如实地反映出客观事物的本质,而有时候则可以将事物的本来面目扭曲。但不管怎样,单凭想象力就对路明轩和萧丽瑶作出这样的评价总是不公平的。

路明轩虽然是刚刚出道的青年才俊,但是在古文物界已经小有名气了,这自然离不开他的恩师——著名的文物专家沈烽教授的大力栽培。而他的天资



无疑是万里挑一的。现在在这个圈子里,他几乎仅次于沈烽教授了;虽然在最近的一个意外事故中,沈烽的名声有所下降,他这个做弟子的也不可避免地跟着倒了点小霉,但这样一来他的名气反而盖过了沈烽。再说,因为他年龄的缘故,人们总是会给他更多的机会,而他也总是会表现出超越年龄的深思熟虑和老成持重,这又为他赢得了极好的口碑和前辈们的器重。就算他在某些方面有点小小的缺点,人们也总愿意不去看它们。他像是一株生长在热带的、正处于壮年的乔木,枝繁叶茂,处处散发着充沛的精力和勃勃的生气,而一两个叶上的斑点是不会掠去他的阳刚之美的;虽然那几个斑点或许代表着这株植物的木质部已被蛀空了一大截,甚至可能在内部潮湿而温润的部位已经长起了毒菌。人类的高尚的道德精神要求我们做到完美,从遥远的古代开始就是如此。但是人类绝不会去苛求完美,因为人们深知即使是米罗的最迷人的、充满着古希腊神秘和典雅魅力的女郎也会有不可忽视的缺陷。宗教要求我们用神性——那种尽善尽美的道德规范来要求和约束自身,可那个时代早已过去了。文艺复兴为我们奏起了人性的颂歌,神学的禁锢从此被打破了。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所犯的罪过尚且可以得到歌唱,那我们又怎能再去批判一个几近完美的、一举一动都洋溢着时代精神的青年呢?

再看看他身边的这位迷人而妖娆的女子吧!萧丽瑶正像一枝艳丽的鲜花,在她的身旁会时时萦绕着馥郁的芬芳,一种兼具精神和躯体两方面的美感笼罩着这朵花,虽然它总有点古代欧洲宫廷画的风格:媚俗。她像提香的花神一样妖冶漂亮,却没有少女的纯真与朴实。我们不能说她的神情风度与耶洗别相似,但不可避免地她的身上有着克利奥帕特拉的影子。有着这样一位极近古埃及艳后的女子在一旁,谁也不会怀疑另外一位正是踌躇满志的安东尼,或是凯撒。不过可惜的是,这位骑士的气质与热情的女艺术家正好是鲜明的对比,他似乎并没有一分一毫的志得意满。相反,他像守卫着睡美人的青铜卫士,手里执着尖锐的、喂着毒的、随时可以致人以死命的武器,时时刻刻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小心而谨慎。

而此刻,萧丽瑶把茫然的目光投向了山上,似乎在那一片翠峰之中果真有着一座奇妙的宝库。她的眉头微微地动了一下,最终拧在了一起。而路明轩则从衣袋里掏出一张地图,在阳光下仔细地研究了起来。他不时抬头望望连绵起伏的群山,敏锐的目光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想要从中辨认出上山的道路。不一会儿,亮晶晶的汗珠就一颗颗渗出了他的额头,一道道汗水顺着他的脑门流了下来。萧丽瑶也收回了目光,摘下墨镜擦擦额头上的汗水,顺便也替路明轩擦拭了一下。她的表情开始变得不耐烦和急切,可当她看到路明轩那谨慎的神态,几次到了嘴边的话也都咽了下去,只得又耐着性子闭上嘴巴。

头顶上的烈日依旧在火辣辣地炙烤着大地，四周依然是一片静寂。可以想到绿荫笼罩的山中会是怎样地凉爽怡人，或许还会有一两只不知名的鸟儿在唱着婉转的歌儿“滴丽丽，滴丽丽”。萧丽瑶重又把目光投向山林，微微眯起眼睛，似乎听到了那清脆的歌声，像叮叮咚咚的清凉的泉水直流进人的心田里去。她感到此刻的自己就像沙漠中迷失了方向的旅行者，而前方则是一片诱人的绿洲；那里会有甜美的水源，有美味的椰枣。她微微地叹了口气，又把目光投到了地图上。那张纸被路明轩握得紧紧的，似乎仍在颤抖。作为画家，她对所有的形象的东西都有着强烈的好奇心，不过也有例外，那便是地图。无论她对天然形成的地理奇观多么感兴趣，地图上那些歪歪斜斜不成章法的线条也无法打动她。当然，她不看地图同时表明了她对路明轩的能力的充分信任。即便是在无边无际的撒哈拉沙漠里，她也会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生命交给这个青年主宰的，就像迷途的羔羊听从牧师的召唤一样。这种对爱情的不渝的信心是无可指摘的，不过它酿成的无数苦果却也是有目共睹的了。

“啪”，一个细微却异常清晰的声音打破了寂静。萧丽瑶低头看到地图上有一小块被溅湿了。毫无疑问那正是专心致志的路明轩流下的汗水。他太过于专注，所以对自己的满头大汗毫不在意。萧丽瑶轻轻叹了口气，又伸手替他拭去了额上的汗珠。路明轩对她的动作浑不在意，目光仍久久集聚在那张纸上。他就是这样的一种人，一旦他把注意力集中在某个事物上，那么别的任何事物也休想打动他，让他那异常坚韧顽强的意志力分散开来。这无疑是一个成功者所应有的品质，虽然在某些特定的环境下可以理解为残酷。但残酷又有什么错误呢？人类社会和自然界不就是被一只无形的、残酷而强有力的手在推动着向前发展吗？

“你带了指南针吗？”路明轩终于从那张纸上抬起头来，但却不是看向萧丽瑶。他的目光定定地停在最高的那座山顶上，他的大脑显然正在进行着复杂的推算筹划。萧丽瑶没有吱声，只是默默地从衣袋里掏出一个指南针递给他，他们显然是有备而来的。在临行之前路明轩曾再三叮嘱她别忘了带上指南针，而他之所以问“你带了指南针吗”，而不是直截了当地问“指南针呢”，只是因为他恐怕她那艺术家所惯有的粗枝大叶会让她又犯了同样的错误，而后一种问法在这种情境下听起来也难免会有责怪的含义。他为人虽然严厉而刚强，但是他的谨慎和小翼翼也由此可见一斑，而他的迷人之处也由此可见。

路明轩看了看指南针，又对照着地图仔细地观察了一番，这才收起地图。他回头再看看轿车，向萧丽瑶说道：“咱们走吧！是在那座最高的山顶上。上山的路径极其险峻而且复杂，你要紧紧跟着我，否则容易出危险。”萧丽瑶体贴地点点头，又回身钻进轿车里，出来的时候手里拎着一个水壶，还有一个挎包。



包里装的自然是各种吃的东西。路明轩的眼里流露出赞许的神色,不过他大手一伸,说:“给我来背!”萧丽瑶犹疑了片刻,但谁又能抗拒如此殷勤而温情脉脉的眼神呢?她一脸不情愿地把水壶和挎包放到他手里,眼中却带着调皮和幸福的笑意。路明轩的唇边也浮起了一丝笑意。他利落地把包和水壶背上,一只手牵住了萧丽瑶,向着那片茫茫绿海走去。萧丽瑶的一只手被他握住,只觉得幸福感从脚上直溢到头上;此刻,就是要她跟着他下地狱,她也是心甘情愿的,艺术家大多都有个浪漫而不切实际的头脑,萧丽瑶应当还算是相当理智和清醒的呢!

密林中有一条蜿蜒曲折的小路,像条蛇一样扭动着身子游向远方。路明轩没有费多大劲儿就在乱草中找到了这条小路。至此,处女地的谎言已经像一个肥皂泡一样破灭了。又轻又脆的肥皂泡虽然五光十色,却经受不住现实的冷空气的压迫。人类文明的影子果然是无所不在的,就像热恋中的情人心头永远盘踞着一个丽影;也正如手上沾过鲜血的人脑海中会时时闪动着复仇天使的严厉的脸庞。我们总是喜欢制造出各种各样的肥皂泡,然后借助现实的力量将其一一摧毁,并从那梦幻般的奇妙的诞生中享受造物的快感,向着那悲剧般的神圣灭亡垂下高傲的头表示哀悼。“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固然充满了值得批判的神秘主义,但它用于某些特定的场合倒也不失为一句绝妙的漫画旁白。

到处都是各种各样的、不知名的树木,它们伸开那细而长的手臂,似乎是要挡住这两个不速之客前进的脚步,繁密的树叶总会遮住他们的视线。我们由此就会很容易想到孔稚珪的《北山移文》:“截来辕于谷口,杜妄辔于郊端。于是丛条瞋胆,叠颖怒魄,或飞柯以折轮,乍低枝而扫迹。”虽然形势的恶劣尚不至于此,但他们自然意识到了自己的不受欢迎。萧丽瑶听到了盼望中的鸟鸣,但却不是清脆悦耳的迎宾曲,而是被惊起时所发出的嘈杂的抗议。此外,欢迎他们的事物倒也不是完全没有,可其形式和内涵却都难于让人接受。譬如,在他们刚要踏进一步时,旁边的草丛里会时不时蹿过一条被打扰了休息的花蛇,并用极其阴险的眼神狠狠瞪他们一眼,再怀着满腹怨恨扬长而去。每次遇到了这种情况,萧丽瑶被路明轩握着的那只手总要颤抖老一阵子,因此不多一会儿路明轩就感到她的掌心里全是冷汗了。

相比之下,花蛇还算是相当友好的。它的迎接方式虽然让人看着大为不快,而且是极端地无礼和傲慢,可比起毛虫的亲热来说还算不了什么。萧丽瑶倒更愿意接受前者。密林中的生态还算是平衡的,所以毛虫也并不多。可问题就在于总会有一两条不长眼睛的冒失鬼,从树梢上直摔下来。有两条竟摔到了萧丽瑶的漆黑如瀑的秀发上,还有一条落到了她的光洁的面颊上,这美利坚



民族式的开放的问候赢得了萧丽瑶的一声尖叫;而这位彬彬有礼的勇士则更是为这个冒昧的举动付出了生命的代价。路明轩自然地执行了骑士应尽的义务,将毛虫践踏在了脚下。虽然如此,萧丽瑶也是花容失色,半晌也没有回过神来。

因为树叶的蒸腾作用,也因为层层树叶挡住了阳光,林中的气温很低。偶尔一阵微风吹过,则会给人带来一种凉飕飕的感觉。对于刚刚在林外汗流浹背的路明轩和萧丽瑶来说则更是如此,走了不多时间,萧丽瑶便觉得浑身发冷了。她情不自禁地拉拉身上的风衣,好让风衣把自己裹得更紧。还有一个原因则是因为他们正在向山顶前进,海拔越来越高,气温自然是越来越低。路明轩时不时低头看看指南针,确认他们所处的位置。

这似乎是一条漫长的、没有尽头的路。时间在手表上一点点地流逝,分钟转了一圈又一圈,眼前依然是一片无边无际的林海,而每转过一道弯,萧丽瑶的眼睛都总会一亮,期望能看到“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景象。但用不了一秒,她的眼神又灰黯了下去。转过山还是山,转过林还是林。林中的光线也开始慢慢地起了变化。萧丽瑶起初安慰自己,那只是偶尔路过的一片乌云遮住了太阳,不一会儿就会好起来的。她等了一会儿又一会儿,可光线却只是越来越暗,同时她那又酸又疼的腿也在向她证明着这个事实。她望望路明轩,他的神色依然镇定而刚毅,有时低头看看地图,腿却依然毫不停歇地向前迈进,直踏得路面的乱草发出窸窣窣窣的声响。他的手依然紧紧拉住她,那样刚强而有力。不过,自始至终,他没有看她一眼,似乎根本忘了身边有个女人的存在,他甚至根本都不用跟她讲一句话。萧丽瑶不知道自己是应该觉得幸福还是心酸。她的头脑只善于处理富有光色的形象,对于如此抽象而富有逻辑的选择性命题,她的处理方式是干脆不去想。但不知为什么,她叹了一口气无声的气。

林海的青翠的颜色已经变得深黯了,看不到天空,只有密密的枝叶纵横交错地覆盖在顶上。前后左右都是伸着枯瘦的手臂阻挡来客的树。夜风吹过,枝叶哗哗地抖动给人增添了几分寒意。有几只蝙蝠在林中飞过,黑色的飞影转瞬即逝。萧丽瑶目送着蝙蝠那如黑色闪电的影子一掠而过,心头不由得激灵灵打了个冷战。路明轩却依然是背对着她,自顾自地大踏步前进。他的脑子里在想些什么又有谁知道呢?不过,肯定不是在想她。她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又赶上了几步,想要不拖他的后腿。她想象得到,明轩一定也已经很累了。他所依靠的,只是一股强大的精神动力罢了。在这漫长的征途上,她还吃了一点东西,喝了几口水;然而他却半点东西也不肯吃,一口水也不肯喝。她知道,他是为了节省在路上逗留的时间。她其实早就饿得前心贴后背了,可是看到他这样寸步不停地前进,她只好忍了又忍,直到最后饥肠辘辘再也挨不住

了的时候,才满怀着耻辱和羞愧的感情叫他停下,把水壶和挎包给她。而路明轩这才像大梦初醒似的停了下来,一边说着温存的“对不起,我没照顾好你”之类的话,一边殷勤地帮她做这做那;这时她又觉得他对她太好了,她的幸福像即将溢出花蕊的蜜糖;可在她要他也吃一点的时候,他冷淡而又彬彬有礼地拒绝了,并且说:“时间来不及了,如果不能在天黑之前赶到,那麻烦可大了。”她正要下咽的一块饼干卡在了喉咙里,看着他局促不安地走来走去,不时地低头看表,羞愧的心情填满了她的胃。她艰难地吞下了一口水,扔掉了手里的饼干,站起身来说:“动身吧”,这时他却又像吃了一惊似的说道:“这么快?你还没吃饱吧?”他突然又像想起了什么:“是不是我刚才说错了什么?你别在意啊!吃吧!”萧丽瑶苦笑着摇摇头。他一边说:“那怎么行?”一边动手收拾东西。而她只是无言地立在一边。就在又要走的时候,路明轩突然说了一句:“其实,你又何必来跟着我受这份罪呢?你乖乖呆在家里不是很好吗?”他的语音温柔,但却带着一点说不出的味道,就好像一碗蜂蜜扔进了一粒小冰块。而他看她的眼神,在那一瞬间很是奇妙:乍看上去像是温存的安慰和鼓励,仔细一看却发现一两缕不耐烦的神情;而倘若再加以进一步的研究,那么就会看到有某种鄙夷的意味在里面,似乎在说:“叫你不要来,你偏偏要来。”毕竟,不是每一个人都会像萧丽瑶那样善于领会一些细节的,连米开朗琪罗的大理石像的某种细微的动态所表示的情感她都能准确无误地描述出来。于是,她噙着眼泪又跟上了他的脚步,而他则适时地又伸过一只手来握住她的手,让她无所适从。

光线更加暗了,唯一可以辨认的,是横在脚下的苍白而朦胧的小路。高大的树木就像森森的鬼影,似乎随时都会从路的两边扑过来。四周依然是一片寂静,像死神的花园,散发着某种潮湿的香味。如果有几声蝉鸣,那该有多好啊!这至少可以提醒她,她是在一个有生命的世界里,那样她就不会感到如此的孤单和害怕了。是的,她的骑士就在她身边,可是她却觉得他离她是如此的遥远。看着他高大的身影,她竟然不由自主地想到了巴尔扎克笔下那位把妻子的情人活活封在壁橱里的伯爵大人,还有夏绿蒂·伯朗特所描述的那位高尚的牧师圣约翰,甚至还有把苔丝狄蒙娜活活闷死的奥瑟罗,以及抛弃苔丝的安吉尔。这类人的共同特点便是有着钢铁般的神经:对自己残酷,对别人同样无情。

但是,她又马上开始谴责自己:怎么可以这样想明轩呢?他只是太执著于他所追求的东西了。在他不追求别的事物的时候,他是很体贴人的;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比他更好的丈夫和情人了。他对自己从未有过一丝一毫的厌烦,只是自己在多心而已。再说,他的品质和坚韧的性情,以及他所建筑的事业都是完美的。她还要奢求什么呢?都是自己的任性和软弱给他增添了麻烦。

人格的完美往往导致人性的残缺。可惜这一点极少有人意识到,萧丽瑶



也不例外。沉浸在深深的爱情中而不能自拔的女子,你又能要求她意识到些什么呢?理性的花朵往往绽开在情感的废墟与荒漠上,这不能不算是人类的悲哀。从洪荒时代一直到高度发达的工业文明社会,再到另一个未知的时代,理性与感性的对立与统一都贯穿始终。路明轩既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然而究竟怎样抉择才是正确的,却是自古以来人们都在思索却始终悬而未决的问题。而那些被历史证明是英雄和伟大人物的人,却总是像日本武士服从天皇一样毫不犹豫地服从了理性。

肚子又在不识时务地叫了。萧丽瑶感到胃开始一揪一揪地疼。可以想到,在山的外面,夕阳已经差不多整个儿都沉下了地平线。美国人应该看到了发亮的东方,开始准备迎接新的一天了吧!这倒是很好地证明了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对于某些人来说是黑暗,对另一些人来说却正是光明。萧丽瑶曾在美国住过,她能想象到第一缕阳光照在高擎火炬的自由女神像上的景象。此刻,家里应该是摆开了丰盛的晚餐。她不禁咽了咽口水,分外想念起家里的餐厅来。她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过这样的感觉了;或者说,她早已忘却了合家欢聚共进晚餐的温暖。自从认识明轩后,记忆中便只有烛光晚餐的浪漫,还有她时时拎着刚买的便餐赶到他的书房。而家里的餐厅呢?她似乎看到了鸡尾酒在透明的高脚杯里晃荡,酒杯上的棱面在灯光的映照下闪出七彩的光芒;鲜美的松鼠鱼飘出诱人的香味;肥嫩的炸鸡整整齐齐摆在雪白的碟子里;还有少不了的冰镇果汁……她沮丧地又叹了口气。天已经全黑了,四周的一切都淹没在夜之女神宽大的斗篷里。她的脚步是那样的轻盈而又小心翼翼。在我们不知不觉的时候,她吞噬了最后一丝光亮。然后,她清冷而柔和的气息便会像潮水一样漫过我们的头顶,将我们完全拥入她的怀中,这时,我们才从恍恍惚惚的迷梦中清醒过来,才会意识到,夜晚已经来临了。

路明轩却依然不知疲倦地拉着她继续前进。他的脚步声很重,也很清晰,而且比开始更加快了。他那样迅速地迈着刚劲有力的步伐,几乎是在拖着她走。当年派去飞夺泸定桥的红军、保卫来克星顿的北美民兵,其速度也不过如此。而她则是跌跌撞撞地跟着他,全然不知自己在干什么。她的大脑里一片昏沉,而她的双腿像灌了铅似的沉重,几乎迈不开步子了。她感觉得到他的焦急:他害怕会被困在这片林中。本来,按他的计算,在天黑之前可以到达目的地,而且时间是绰绰有余的。可是,他比料想中慢了,原因只有一个:她拖累了他。她的胸膛里充满着羞愧的感情,却还得紧紧跟着他。她竭尽全力支持着不要倒下,但却依然是越来越力不从心了。她的双腿像是踩在软绵绵的棉花上,每走一步都有一种想跪下去的感觉,而路明轩却似乎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只是硬生生地拖着她一步步向前移动。

路明轩却依然不知
疲倦地拉着她继续前进。他的脚步
声很重,也很清晰,而且比
开始更加快了。他那样迅
速地迈着刚劲有力的步伐,
几乎是在拖着她走。





意识的力量固然是巨大的,但不会是无穷无尽的。爱情给人的鼓舞是不可忽视的,但是实际上它或许还不如一顿丰盛的饭菜更能提起萧丽瑶的精神,更何况眼前的恋人和一尊青铜像并没有多大分别。所以,白瑞德对郝思嘉说:“你难道不明白,即使是永恒的爱,也会有枯竭的一天吗?”她的活力已经蒸发殆尽,而她也像是一片在毒日下被烤得焦黄的叶子,随时都有从树上掉落的可能。那只抓着她的手虽然强大,却也无法挽救她那原本就脆弱而现在更是不堪一击的精神。而且,她现在的力气也已只能让她做唯一的一件事了,那便是晕厥,而她也确实这样做了。她悄无声息地在路明轩的身后倒了下来,而当路明轩感到他握着的那只手沉重地向下坠去时,他依然没有转身,只是站住脚,用低沉而不失温柔的声音冷冷问道:“嗨,你怎么了?”而在一片黑暗中他确定自己没有听到回音之后,他果断地松开了手。可是她没有松开他的手,依然紧紧抓着,像是握住她全部的希望与力量。倘若不是在暗夜中,我们很可能会看到青年的脸庞上露出了一个情人不该有的厌烦的表情。可惜黑暗总会随时随地掩盖一个人的真面目,正如光明总会随时随地揭露一切发生在墙角里的秘密。不过,既然我们理应同昏迷的女艺术家一样什么也看不见,那我们也就装作什么都不知道了。路明轩没费多大力气便抽出了手。手落到草丛里,发出了一声轻响,我们只能祈祷上帝别让一条花蛇正好盘在那里。而路明轩呢?他自顾自地大步流星向前走去,没有了萧丽瑶的拖累,他只可能感觉到轻松。他气宇轩昂地向前走去,像古代那些带兵上阵的国王一样神气和傲慢。

10

周围依然只是一片寂静。这寂静意味着什么呢?路明轩根本就不去思考这些。他时不时地从衣袋里摸出一个打火机,让那瞬间的光亮照亮地图上那些弯弯曲曲的线条,好让他可以从中辨认出自己所处的位置。而林中时不时被一闪一闪的火光惊起的落鸟则会慌乱地发出尖锐的叫声。根据地图判断,离目的地应该已经不远了;而根据越来越冷的气温判断,应该是快到山尖了。路明轩加快了脚步,疲惫的精神也因这个既定的事实而一振。他的估计和判断力是从来也不会出错的,这已经在多次与古董商的交易中证明过了。没有了萧丽瑶这个包袱,他的速度几乎快了一倍。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因为在与她同行的过程中,几乎完全是他在拖着她前进。

路明轩又一次掏出了打火机。随着一个细微而清晰的“啪嗒”的声音,微弱的火光在地图上方一闪一闪。路明轩凑近了地图,仔细地分辨着。还有最后一个拐弯角,只要找到了,那么所有的问题都迎刃而解了;当然,到达之后的第一件事便是得回头去找萧丽瑶。她要是死在林中了,那给他带来的麻烦可就大了,路明轩不无怨恨地想着。目光在地图上搜索着。大约是命运之神注定要将他留在这片树林里吧,或许是对他抛弃恋人的惩罚。当路明轩还没来

得及掏出指南针察看方位的时候,打火机里的乙烷气体已燃尽了。正如他的恋人在他身后无声无息地倒下一样,火苗也在他不知不觉的时候灭掉了。他只感到眼前突然一黑,然后,他全明白了。他扔掉了打火机,静静地伫立在林间,冷静地思考着下一步应该怎么做。像路明轩这样的人是永远不会害怕或逃避的。他的大脑里时时刻刻都在进行着精密的运算。

然而,经过一段长时间的思索之后,路明轩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现实。他已经束手无策了。自然的力量,更不如说是命运的力量胜过了他的大脑。他那周密而完美的计算出了一点小小的误差:他对打火机里的燃料质量及体积没有计算精确,而他则注定要为此而付出露宿一夜的代价了。而在此时又有一道选择题摆在了他的面前:一是呆在原地不动,静待明天早上曙光的降临,到那时他便可以很容易地找到去目的地的路,但那样就要冒着萧丽瑶丧命的危险。谁知道呢?草丛里或许会有一两条不知名的毒蛇;另一个则是回头去找萧丽瑶,可是这样他自己也有可能在这密林中迷路,因为回去的路也只能凭他的记忆才能找到,可有时候记忆并不是那么牢靠的。这个选择题倒不让他怎么费神,他在片刻之内就拟好了对萧丽瑶的死因的解释,连答记者问的全部提纲也拟好了。不管怎么样,如果他贸然离开他已经到达的目标,结果可能会是前功尽弃,没准还会搭上他自己的性命,因为他也可能在无意中会踏上一条响尾蛇的脊背。于是,他小心翼翼地坐在了一块石头上,抱住膝头,闭上眼睛,脑海里则在想象着追悼会的场面,而他作为不幸的女艺术家的恋人,应该如何才能把悲痛表现得淋漓尽致、令人动容。他的潜意识里只有无奈和愤怒:女人总是长着一个不切实际的头脑,并给男人带来麻烦。萧丽瑶的不自量力害死了她自己,还连累了他,就算面对着她苍白的鬼魂他也会毫不内疚地这样讲。

当最后一个念头掠过了他的大脑的时候,似乎是为了故意制造阴森和恐怖的气氛,远处的山林里送来一阵冷冷的夜风,森森的寒气刺着他的肌肤。路明轩不由得打了个寒噤,同时睁开了眼睛,敏锐的目光四下里搜寻,却没有发现任何异样的情况。他又闭上了眼睛,而他的神经系统则仍保持着高度清醒的状态。事实上,路明轩这样的人即使在做梦的时候,每根神经也是绷得紧紧的,在进行着千万次的运算,或是在储存一段段漂亮的文章,以便于白天的表演。其实,路明轩完全可以试着去竞争一下奥斯卡最佳男主角,他的演技绝不会比当年的格里高利·派克或是克拉克·盖博逊色哪怕是一分一毫。若是去当特工呢,那前苏联的克格勃一定会愿意出高价聘请他做专门的教练。所谓人才,就是不论在哪个领域都会有人出高价聘请的人,而他路明轩则正是这样的一个典型。而他的成功,也就实在是不值得惊奇的了:摩登时代总能造就数不清的人才。